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曾秀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總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
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
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彭富榮